

新北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  
至111年12月止

表5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， 如採公開招標 ，請填列得標 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<b>合計</b>								
	新店區公所-無							

填表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